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填报人：姜海洋

联系电话：8375856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我办下设机构共6个，包括秘书处（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陆路口岸处、海空铁口岸处、规划建设与信息处、口岸资产监管处。

我办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承办一、二类口岸开放或关闭的报批工作并组织落实。

3. 承担口岸“大通关”协调服务工作，配合推进口岸查验方式和监管模式改革。

4. 负责协调落实往来深港澳之间的客运船舶、直通巴士和国际航班临时加班的口岸通关事项。

5. 承担协调维护口岸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口岸反恐和应急工作。

6. 负责陆路口岸、特区管理线检查站物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合理使用。

7. 根据市政府的授权，组织实施深港口岸合作。

8.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表 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内设机构	机构职能
秘书处（机关党委）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接待等工作。承担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负

内设机构	机构职能
	责党群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外事、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口岸地方性政策法规，并监督指导落实。承担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重大战略和发展规划、口岸营商环境等政策的研究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创新口岸查验模式、通关数据分析等相关课题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改革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陆路口岸处	承担陆路口岸现场监管、口岸区域内设施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协调服务查验单位在陆路口岸开展查验工作。牵头全办安全生产，协助口岸反恐、应急、维稳、打私和扫黄打非等工作，协调深港直通巴士临时加班的通关工作。承担陆路口岸关闭的报批工作。组织开展陆路口岸文明共建活动。
海空铁口岸处	承担海港、空港口岸的日常协调工作和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服务查验单位在海空铁口岸开展查验工作，协助开展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的反恐、应急、维稳工作，协同各有关单位做好西九龙站口岸安全生产等工作。协调来往深港澳之间客运船舶和国际航班临时加班的通关工作。牵头组织对新建或扩建泊位的口岸查验监管设施验收的准备工作。承担海港、空港和铁路口岸关闭的报批工作。组织开展海空铁口岸文明共建活动。组织协调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口岸事宜。
规划建设与信息处	组织协调全市陆路口岸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参与口岸建设的协调监督、设施设备改造等工作。牵头开展口岸信息化（智慧口岸）工作，协调服务口岸查验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一、二类口岸开放的报批工作。组织开展口岸查验单位定编、增编的审查报批工作。承担口岸指挥中心的建设与运维工作。
口岸资产监管处	承担口岸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口岸国有资产的清查、建档、审核、移交、接收、配置、使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完善口岸资产手续。拟订口岸管养方案，定期开展口岸管养绩效考核工作。承担原特区管理线检查站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口岸非税收入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口岸办党组将按照市委六届十八次全会精神 and “1+10+10”全年工作部署，以“标杆行动”为主线，以“1+8+26+N”工作体系推进全年目标任务，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口岸标杆和口岸高质量发展的深圳样板。

(1)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先锋口岸”标杆。开展“百年党建、百年口岸”系列活动，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打造具有口岸特色的党建先锋品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落实社会监督员制度。打造口岸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巩固“深圳口岸百年巨变”纪实图片展成果。

(2) 推进口岸深层次改革，打造“创新口岸”标杆。推进口岸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创建，形成口岸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和改革任务清单。结合皇岗口岸“一地两检”安排，研究推动“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查验模式创新；结合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以特定人群、特殊区域为突破口，探索试行新型深港口岸通关模式。落实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清单任务，推动蛇口邮轮母港“国际中转”业务实施，跟进144小时和15天两项免签政策批复实施，建立邮轮通关常态化保障机制。推进口岸管养经费保障模式改革，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以事定费”新模式，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和考核体系，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

(3) 高标准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质量口岸”标杆。加快推进皇岗口岸重建，推进新口岸深化方案设计；尽快启动联检楼施工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业务楼建设，完成桩基工程；根据通关需要做好临时旅检场地通关运行准备。优化口岸功能布局，加快“东进东出、西进西出”深港跨境货运组织调整，开展一二线口岸协同发展研究，结合老口岸重建改造提出口岸功能布局优化方案。扩大海空港口岸对外开放，建设“陆路/水运+直升机”复

合型通关口岸，完成深圳湾口岸“一地两检”直升机通航点规划设计，实现蛇口邮轮母港跨境直升机起降点对外开放，推进妈湾口岸海星码头“5G智慧港”正式开港运作，高标准规划前海、南澳、梅沙海上综合交通枢纽码头口岸。推进西九龙站口岸通关环境优化，推进项目立项申报等前期工作。

(4) 优化口岸通关服务，打造“高效口岸”标杆。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口岸营商环境，着力优化流程提时效、规范收费降成本、提升信息化水平、深化改革便民惠企。优化口岸企业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涉企行政服务流程，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平台。建立国际一流口岸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涵盖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团队建设、信息化建设的全链条标准体系。支持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区、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等片区建设发展，统筹利用口岸空间资源，推动深港口岸经济带科学合理规划。

(5) 加强口岸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口岸”标杆。开展“智慧口岸”顶层设计，完成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明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推动口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口岸智能运营中心，在莲塘口岸试点实施5G技术全场景应用，完善“一站式”系统软硬件建设，总结推广“一站式”通关模式。

(6) 强化口岸依法治理，打造“法治口岸”标杆。推动口岸物业管理法规修订，进一步梳理口岸区域场地设施监管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完成立法预备阶段工作。推动口岸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为深圳特区口岸的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开展口岸“补短板、强弱项、优功能、治乱象”专项行动，科学分类、准确分层、精细分级形成专项整治清单，打造和谐文明的城市“窗口”和“门户区”形象。

(7) 统筹口岸发展与安全管理，打造“平安口岸”标杆。全力筑牢口岸疫情防控防线，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及时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强化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跨境司机等闭环管理，做好“人物同防、出入共防”，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体制，强化深港协同，根据疫情形势有序恢复深港口岸正常通关。完善口岸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梳理口岸在政治、经济、社会、公共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挑战，提出系统化解决方案。推动应急指挥中心正式运行，妥善应对日益复杂的口岸安全形势、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

(8) 建设口岸特色文化，打造“和谐口岸”标杆。打造口岸特色文化，制作深圳口岸统一标识，弘扬新时代口岸精神，培育符合深圳气质，富于口岸“味道”的口岸特色文化。组建“口岸义工”队伍。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开展文明口岸共建活动。

2. 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 2021 年度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以及中央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我办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包括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通关模式改革。打造深港口岸经济带。开

展口岸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通关便利化，提升口岸品质，加快皇岗口岸、沙头角口岸重建，规划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拓展深港合作新空间等。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办根据部门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办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要求科学准确编制，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

2021 年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57,373.02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办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办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64,689.48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办部门预算收入 57,373.0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3,750.44 万元，增长 31.5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57,373.02 万元。

2021 年我办部门预算支出 57,373.0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3,750.44 万元，增加 31.52%。其中：人员支出 3,207.70 万元、公用支出 239.3 万元、项目支出 53,926.0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二是口岸管

养经费增加；三是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以及结转部分上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与上年同比减少；四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我办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64,689.48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64,689.4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3,469.97 万元（占比 5.3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1,219.51 万元（占比 94.64%）。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主要调增了项目支出经费 7,293.49 万元及人员经费 30.75 万元，调减了公用经费 7.78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等文件编制本部门预算。从项目立项依据、履职紧密程度、费用测算标准等方面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均符合市财政要求。预算编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

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我办本年度财务收支总貌。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支出预算的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办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办 2021 年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包括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 28 个二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办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办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完善本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确保产出指标可量化、可考核，效益指标清晰、明确，做到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充分反映项目执行的核心内容。如数量指标“监控系统覆盖口岸”的指标值为“ ≥ 6 个”，“安全演练次数”的指标值为“ ≥ 3 次”；

质量指标“日常零星维修合格率”的指标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安全畅通的通关环境”的指标值为“有效”。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办 2021 年度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办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485.4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85.4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8.6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 万元。

（2）财务合规性

我办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了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

〔2016〕136号)相关要求,我办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官网“信息公开目录”-“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度预算信息、2020年度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情况

我办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办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我办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第一时间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地推进我办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能够圆满完成。

我办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及时对本年预算进行调剂并调整了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预算调减和绩效目标变更。“深圳陆路口岸安检保障经费”项目由于疫情原因，通关车次低于预期目标，因此调减项目预算 461.63 万元。“电子信息管理工作”项目因“安可计划”，取消固定资产打印机采购计划，因此需将数量指标的“固定资产标签打印机数量”删除。“深圳陆路口岸安检保障经费”项目根据市政府六届一百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深圳湾项目完成三个月并进行评估之后才能进行推广，因疫情无法评估，不具备进行推广的条件，因此将“安检设备维护的口岸数量”的指标值由“3 个”调整为“1 个”；“保安员数量”由“279 人”调整为“41 人”。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办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办资产合计为 121,988.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81.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1,207.7 万元。负债合计 7,841.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841.75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14,147.03 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2021年我办固定资产总额4,478.54万元，其中在用状态4,381.90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97.84%。

4. 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办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5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5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

（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

2021年末，我办实际在编人员52人，实际编外人员16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3.53%。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优化我办业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我办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该制度内容涵盖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公务卡、审计与监督等，基本覆盖了内部管理、业务活动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外防输入攻坚战、阻击战、持久战。
2. 加速推进老口岸重建改造。
3. 大力提升海空港口岸开放水平。
4. 全力营造国际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
5. 深入开展口岸重点领域改革。
 6. 积极推动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
 7. 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8. 着力提升口岸通关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外防输入攻坚战、阻击战、持久战

我办牵头抓总口岸疫情防控，坚守“万无一失”底线，筑牢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快速高效处置盐田港“5·21”和深圳机场“6·14”“6·18”疫情，全面提升防控政策，落实高风险岗位人员“四件套”防护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链条、全场景梳理防境外输入环节，从严从细落实防控措施，累计督导发现问题 191 个，已整改 168 个，高效完成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2. 加速推进老口岸重建改造

（1）加快皇岗口岸重建。包括综合业务楼项目、联检楼项目。深港双方已就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设计方案框架、建设标准、建设主体、建设费用、司法管辖等问题达成共识，并确定在新皇岗口岸共同研究实施“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高效便捷查验模式。

（2）推进罗湖、沙头角口岸改造升级。积极配合罗湖区大力推进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区建设，深圳火车站与罗湖口岸片区重建改造规划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与盐田区共同组建专班，推进沙头角口岸重建。罗湖、沙头角口岸改造升级已纳入广东省、

深圳市“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

(3) 优化口岸功能布局。经深港两地政府协商，双方同意取消皇岗口岸货检功能，在莲塘口岸实施 24 小时通关，目前已经省政府同意并上报国务院审批。莲塘口岸 24 小时通关将迈出深港跨境交通“东进东出、西进西出”战略布局的关键一步。

3. 大力提升海空港口岸开放水平

(1) 推进首批综合授权改革清单事项，推进在蛇口邮轮母港口岸试点国际旅客中转业务，建立对邮轮通关的常态化保障机制和便利化通关协调机制，助推蛇口邮轮母港成为国内唯一具备国际中转功能的水上客运口岸。

(2) 支持新口岸规划建设，南澳、梅沙、前海口岸开放申报正式纳入《国家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

(3) 加快深港跨境直升机业务模式开发，完成蛇口邮轮母港跨境直升机起降点对外开放准备工作，待国家口岸办明确海空复合口岸申报政策后正式上报。开展深圳湾口岸“一地两检”跨境直升机起降点规划设计研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丰富国际化都市的民用航空和通用航空服务类型，参与建构广深港半小时经济圈。

4. 全力营造国际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1) 口岸通关效率不断提升。通过完成妈湾 5G 智慧港验收，深化“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改革试点，组合港扩大到 4 组及深圳港实现出口作业全流程无纸化，2021 年 8 月深圳关区进、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分别压缩 71.93%、91.18%。

(2) 通关成本持续下降。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暂停征收港口建设费。深圳港引航费收费标准降低了 25%，2021 年 1—7 月引航费降费金额为 6,081.3 万元。陆路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费均纳入公开招投标工作范围，吊装费大幅下降。

5. 深入开展口岸重点领域改革

(1) 主动谋划口岸综合改革。着眼于充分发挥深圳作为“口岸城市”的特殊优势，系统谋划推动口岸管理体制、通关模式、法治规范、口岸建设等领域系统性改革创新。“支持深圳推动口岸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深港口岸合作，先行探索更加高效的口岸管理体制机制和更加便利的口岸通关模式”已纳入国家发改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

(2) 持续推动口岸管养体制改革。制定《市口岸办口岸管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市口岸办口岸区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市口岸办口岸管养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 20 多项制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口岸管养经费管理模式，企业规范性进一步增强。

6. 积极推动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

为加快推进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服务深港协同发展战略合作，结合“双城三圈”和北部都会区建设，组织开展专题研究，深入分析研判形势。

(1) 挖掘口岸通关潜力，推动跨境基础设施硬连通。抓紧推

进口岸规划建设，促进深港通跨境基础设施协同升级，联通深港空间资源。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口岸的互联互通，促进功能互补、要素协同，构建与大湾区口岸协同联动开放新格局。

(2) 加快口岸通关模式改革，推动深港口岸规则机制软连通。以口岸通关效率提升为关键，系统推动口岸领域综合改革，为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扩大政策空间、提供发展动力。

(3) 开展一二线协同发展概念研究。实现一二线协同发展，助力深港口岸经济带，形成原二线关“两主两辅”的功能布局，促使口岸土地得到更高效的利用，目前已基本完成项目研究成果。

7. 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1) 加强顶层设计，推进“智慧口岸”总体规划编制，启动“智慧口岸”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推动口岸相关领域信息共享和服务整合，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口岸管理水平。

(2) 持续推进口岸信息化项目实施，保障莲塘口岸“一站式”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在深圳湾口岸试点 5G 全场景应用。“I 口岸”小程序正式上线，提供口岸服务、信息咨询、智能客服等 8 项服务。建成口岸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应急指挥、值班值守、视频会议、监控巡检集成系统，增强口岸重大公共事件应对能力。

8. 着力提升口岸通关环境

(1) 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优功能、治乱象”专项行动，推进实施 575 项整治项目，逐步实现口岸绿化、卫生、照明、安保、导视系统等各方面的综合治理提升，通关环境进一步改善。

(2) 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莲塘口岸检验检疫熏蒸处理场建设、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二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进展有序，陆路口岸功能完善及安全隐患整治一期工程已立项。货运口岸马会查验场、货运叉车充电桩等通关设施的配套、跨境司机核酸采样室及医护人员的配备已加强和完善。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办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8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6.8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7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04%。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办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31.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87.0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0.78%，机构运转成本均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办全年预算总额 64,689.48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60,994.53 万元，总执行率为 94.29%。其中：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3,757.79 万元，总预算 64,689.48 万元，支出进度为 21.27%，季度序时进度 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5.07%。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33,261.44 万元，总预算 64,689.48 万元，支出进度为 51.42%，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2.83%。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39,086.96 万元，总预算 64,689.48 万元，支出进度为 60.42%，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0.56%。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60,994.53 万元，总预算 64,689.48 万元，支出进度为 94.29%，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4.29%。

全年平均执行率 = $\Sigma (85.07\% + 102.83\% + 80.56\% + 80.56\%) \div 4 = 90.69\%$ 。

疫情原因，第一、三季度执行情况未达到目标。主要是多个口岸没有正常开通，通关客流量减少，相应重点项目经费无法按预计时间及标准支付。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出台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29 条新举措；深圳港东西部港区已实现进口设备交接单无纸化作业；推广“单一窗口”全国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完善口岸收费清单公示机制；配合深圳海关全面推广“提前申报”；深化“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改革试点；“大湾区组合港”试点扩大到 4 组。结合新皇岗口岸规划设计组织专项课题研究，已就新口岸查验模式提出可落地实施的初步方案。完成陆路口岸中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116 项，涉及口岸

功能需求方面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已经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立项，已获市发改委批复赋码，并移交建筑工务署。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办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61,219.51 万元，全年共支出 57,878.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94.54%。部门预算安排项目绩效基本按照预计目标进度完成。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提升口岸安全、反恐能力。通过组织开展专项研究，全面梳理口岸在政治、经济、社会、公共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挑战，从基础设施、机制体制和智慧化管理、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提出系统化解决方案；按照改革后的管养模式，建立完善口岸安全工作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日常巡查。

二是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救援能力和防护技能。通过梳理口岸应急指挥中心工作职责、人员架构，制订值班制度、完善运行机制，组织人员参与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完成应急指挥中心硬件建设，推动应急指挥中心正式运行，妥善应对日益复杂的口岸安全形势、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

三是有效保障安全畅通的通关环境。通过加强与港方沟通协调，初步商定皇岗口岸“一地两检”相关安排，研究推动“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查验模式创新。结合皇岗口岸重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以特定人群、特殊区域为突破口，探索

试行符合“一国两制”要求、有别于国与国之间的新型深港口岸通关模式。

（2）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建设口岸特色文化。通过开展“活力口岸”系列活动，优化拓展党建教育的内容，联合口岸查验单位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形式，建立社会监督员和口岸义工队伍，打造具有口岸特色的党建先锋品牌。

二是推进口岸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创建。通过组织开展口岸综合改革课题深化研究，形成口岸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和改革任务清单；推动建立口岸综合改革工作机制，形成工作体系。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办 2021 年度截止 12 月 31 日，共收到信访件数量 62 件（包括重件）。在各部门积极配合及共同努力下，62 件信访件（包括重件）均得到妥善处理，信访办理回复率和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我办将做好信访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举措，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提高全办人员政治觉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同理心，俯下身子为民解难题。二是时刻关注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善于发现、解决问题，高度重

视首访事件，将矛盾扼杀在萌芽状态。三是加强统筹，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围绕“事要解决”扎实推进集中治理化解信访专项工作。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我办 2021 年度公众满意度得分为 86.3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文件规定，我办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为所有新增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保障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质量。二是结合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要求，我办编报了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 24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从部门履职和年度重点工作着手，细分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

依据充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的原则和方式编制，且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开展了实质性审核。三是我办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围绕绩效目标，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并在智慧财政信息系统中按时填报 1-7 月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

我办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本年预算调剂及项目指标调整，包括 1 个项目的预算调减和 6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变更。“深圳陆路口岸安检保障经费”项目由于疫情原因，通关车次低于预期目标，因此调减项目预算 461.63 万元，增强了预算执行合理性；“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电子信息管理工作”、“口岸安全应急防控工作”、“内控、审计及绩效专项”、“行政运行”、“员额经费”等项目根据绩效监控结果调整了绩效指标，保障了绩效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其中“电子信息管理工作”项目因“安可计划”，取消固定资产打印机采购计划，因此需将数量指标的“固定资产标签打印机数量”删除。“深圳陆路口岸安检保障经费”项目根据市政府六届一百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深圳湾项目完成三个月并进行评估之后才能进行推广，因疫情无法评估，不具备进行推广的条件，因此将“安检设备维护的口岸数量”的指标值由“3 个”调整为“1 个”；“保安员数量”由“279 人”调整为“41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资金调整、调剂幅度较大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合规性”两项指标。

2021 年度我办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7,373.02 万元。我办年中根据项目实际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为了切实完成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64,689.4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7,316.46 万元。当年度预算调整比例为 11.31%，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 10%，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过大。主要包括：口岸管理业务经费由 52,248 万元调整为 54,233.36 万元；综合管理由 745 万元调整为 1,21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由 0 万元调整为 1,8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由 0 万元调整为 1,704.71 万元；考核管理经费由 0 万元调整为 1,051.05 万元。

(2) 人员管理未达要求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 年末，我办实际在编人员 52 人，实际编外人员 1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3.53%，未达到自评要求。

(3) 资金支出进度低于计划水平，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及每月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情况，我办 2021 年全年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5.07%、

102.83%、80.56%及94.2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0.69%。存在季度支出进度不均衡的问题，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由于是多个口岸没有正常开通，通关客流量减少，相应重点项目经费无法按预计时间及标准支付。

（4）个别项目未能及时完成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性”。

“资产清查盘点”项目因为疫情原因，存在部分海关边检管理区域无法进场盘点；“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制”因深港双方有关查验部门无法在短期内确定实施何种查验模式并提出明确稳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未能及时启动招标工作。

（5）部门履职能力有待提高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度满意度的数据来源于市统计局的公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85.34%。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2. 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预算编制需要在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下严格执行，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前，需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要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的

精确性。

（2）加强人员管理控制力度

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从人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3）加强预算进度执行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必要时，召开预算执行通报会，通报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4）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我办各处室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完善项目实施计划，认真梳理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合理的风险应对措施，确保各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5）强化部门履职能力，提升满意度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继续完善口岸体制机制及管理服务水平，并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增强党员干部担当尽责意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口岸工作的满意程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毫不松懈抓好疫情外防输入工作

按照“万无一失”的工作要求，以入境人员“零脱控”、卫生检疫“零漏检”、核酸检测“零失误”、工作人员“零感染”、现场管理“零事故”、负面舆情“零热点”、本土疫情“零关联”、

聚集性疫情“零发生”的工作目标，紧盯航空、水运、陆路口岸和人物同防四个方向，进一步织密织牢国际机场、水运港口、陆路口岸、冷链物流、边防海防五类防线，严格做到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工作人员分类管理、进口冷链食品检测三个全覆盖，坚决筑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输入第一道防线。

2. 加速推动深港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抓紧推进罗湖、沙头角口岸升级改造，高标准建设好新皇岗口岸，加快口岸功能布局调整，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创造空间条件，进一步发挥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对全国高铁网络的辐射效应。

3. 提升海空港口岸对外开放水平

推动南澳旅游专用码头等新口岸的规划建设，加快深港跨境直升机业务模式开发，推进机场口岸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推动机场口岸24小时过境免检政策、蛇口邮轮母港144小时和15天免签政策批复和验收相关工作，推进“游艇自由行”便利通关。

4. 全力推动口岸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充分发挥深圳作为口岸城市的优势，持续提升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充分发挥“双节点”价值，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人财物循环流动更加自由，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城市能级不断跃升。

5. 持续推进口岸领域综合改革

通过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的迭代创新，推动口岸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口岸高质量发展的“深圳样板”和现代化城市治理的“口岸样板”。

6. 加强深港口岸合作

共同推动两地在查验模式创新、信息资源共享、通关协调联动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促进两地规则对接和协同发展。充分挖掘口岸经济社会价值，主动参与深港口岸经济带规划建设，统筹利用口岸空间资源和规模优势，不断增强口岸带动区域发展的辐射能级。

7. 高标准规划口岸信息化建设

完成智慧口岸顶层设计，打造智慧口岸标杆，深化 5G 技术在口岸的全场景应用，优化“一站式”通关信息平台，建设一站式应急指挥中心，探索“一站式”通关模式的推广。

8. 全面提升口岸通关环境品质

加快建立国际一流口岸管理服务标准体系，通过补短板、强弱项、优功能、治乱象，全力塑造城市“窗口”和“门户区”的文明形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我办参照《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自评评分为 93.78 分，其中部门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9.9 分；部门管理满分 20 分，得分 18.9 分；部门绩效满分 60 分，得分 54.98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9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p>	2.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57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总分			100	——	100	——	——	93.7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